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驪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再”）进行再保险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再保险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再保险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瑞再于2021年下半年度开展再保险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John Robert DACEY 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1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再保险业务为本公司各保险子公司的日常业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瑞再在

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再保险业务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结合再保险业务实际需要，根据往年交易情况和市场定价，对 2021 年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瑞再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下半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注
再保险业务	瑞再	57

注：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各控股子公司的预估发生额的合计，其中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与瑞再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1.5 亿元、15 亿元、0.5 亿元和 20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企业类型：注册在瑞士的财产保险公司

首席执行官：Christian Mumenthaler

注册地址：60 Mythenquai Zurich Switzerland 8002

注册资本：瑞士法郎 34,405,256.50

成立日期：186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再保险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情况
1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本公司董事 John Robert DACEY 自 2021 年 7 月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结合近年与瑞再关于再保险业务的交易情况以及部分长期险种有效业务持续分出导致有效合同和新增合同的叠加等情形，结合 2021 年度本公司资产规模的总体增长以及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本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瑞再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21年下半年预计发生 关联交易金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5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0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57.00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i)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就类似或可资比较的业务类型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和(ii)瑞再就类似或可资比较的业务类型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三）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产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寿险”）、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安信农险”）、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健康险”）是首次与瑞再发生再保险日常关联交易，拟按照上述定价政策分别与瑞再北京分公司就再保险业务订立书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约定的2021年下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不超过上述本公司就各子公司预估金额上限。

为保证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太保健康险与瑞再不间断且合规地开展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中除约定上述定价政策外，一并约定了2021年下半年度至2023年度各年度再保险业务交易上限，但各年度交易上限具体金额以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額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再保险业务为本公司各保险类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业务，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

动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晓丹、陈继忠、林婷懿、胡家骝、姜旭平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瑞再于 2021 年下半年度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瑞再开展再保险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再保险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